

证券简称：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：000632 公告编号：2016-18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4月2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六次会议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作出以下决定：

1、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本年度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事项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审计机构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

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该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4、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业务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。2015 年度，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上述 4 项议案均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